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麟政办发〔2023〕16号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



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全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，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全县砂石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，保护河道安全、耕地安全和生态安全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始终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问题，重拳出击，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在河道、耕地、建设用地、林地等非法盗采砂石行为，维护良好采砂管理秩序和生态健康，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麟游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河湖乱采砂问题的整改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坚持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，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一批非法采砂案件，高压严打在砂石资源领域垄断资源、侵占集体资产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等违法现象。举一反三，坚持精准化排查问题、具体化推进整改、常态化巩固提升的闭环管理，建立健全水利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纪委监委、公安、检察机关协作联动机

制，健全完善人防网格化、物防现代化、技防智慧化的保障机制，提升采砂日常监管水平和能力，保障砂石市场管理规范、平稳有序，维护全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挖砂、石、取土和淘金等行为，取缔非法采运车辆及非法砂石加工场。

（二）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堆砂、弃料，乱倒、乱堆，超载、超限运输砂石等行为。

（三）依法严厉打击因采砂损坏水利工程、堤顶路面等工程设施行为。

（四）依法严厉打击阻挠正常执法、暴力抗法的犯罪行为。

（五）依法严厉查处非法采砂幕后指使人或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公职人员。

（六）依法严厉打击毁田毁林采砂行为和以工程建设、农业项目为名非法采砂行为，在交通部门和其它建筑物及设施的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行为。

（七）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砂石价格，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整治行动分为三个阶段，为期6个月。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（5月20日前完成）。召开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。

第二阶段：排查整治阶段（7月13日前完成）。各镇、各相

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排查，并对投诉举报、舆情反映、媒体曝光、历史积压、上级交办等问题进行细致排查梳理。查企业、看手续是否合法合规，查部门、看是否有存在权力寻租，查主体、看是否落实履行监管责任，查线索、看是否有黑恶势力和腐败问题。建立台账清单，明确整治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，迅速开展清理整治，完成后进行现场核验，务必彻底整治到位。

第三阶段：巩固提升阶段（10月15日前完成）。集中整治结束后，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建立健全采砂管理和非法采砂清理整治长效机制。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各镇、各相关部门非法采砂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验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狠抓责任落实，以猛药去疴、重典治乱的坚决态度，下硬手、出重拳解决非法采砂问题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要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（附件1）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协作、共同推进。县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办公室（简称“县联合执法办”）继续发挥工作职能开展工作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各镇及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聚焦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工作落实。各镇、各相关部门每半月向县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机制

办公室报告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（附件 4.5.6）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责任。县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办公室继续发挥工作职能开展工作，汇总统计各类信息，分析研判形势，研究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。**强化属地管理责任**，经开区管委会及各镇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，对辖区内的非法采砂问题负总责，按照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，切实做到守土尽责。**县公安局牵头负责**联合执法行动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砂石产销等各环节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**县水利局负责**全县河道内砂石资源管理，做好常态化巡查监管。**县自然资源局负责**全县河道外砂石资源管理，明确采挖许可，做好日常巡查监管。**县林业局负责**林地非法采砂整治。**县交通局负责**强化砂石运输源头单位监管，加强砂石运输企业车辆管理，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**县市场监管局负责**砂石资源销售价格监督管理，参与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其它县级部门要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，相关部门、镇村参与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考核。县政府成立 3 个督查组（附件 2），督导检查各镇、各相关部门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建立整治问题清单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对工作落实不力、问题突出、整治不彻底的镇和部门要严肃通报批评，跟踪督办落实。对重视不够、行动不力、问题突出、整治不彻底的，要通报批评，跟踪督办、限期整改，

按照相关要求依纪依法问责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电视台、微信群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打击非法采砂重要意义，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畅通举报渠道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各镇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矿产资源管理法》《防洪法》《黄河保护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《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及自然资源部印发的《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》等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，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整治。要发布全面禁止非法采砂行为通告，通过主流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媒介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正面宣传引导，反面警示教育，动员全社会凝聚起大排查大整治、维护生态健康的强大合力，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协作联动。**一是完善日常监管机制**，县联合执法办要进一步健全协作联动机制，聚焦偷采盗采、以施工名义违规开采等关键领域，形成“信息共享、联动执法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**二是建立巡查检查机制**，从严执法监管，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充分发挥河湖长、林长、田长制作用，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协作联动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非法采砂巡查检查、暗访等活动。**三是完善网格管理机制**，将镇村（社区）干部（河湖长）、公安民警、各职责部门执法等人员划定到片、落实到网格，构建分区分段、专人专责，全覆盖、无死角的网格化管理机制。**四是完善线索移交机制**，实行“线索共享、一案双

查”，深挖幕后组织人员、资金流向，实现“打财断血”。对公职人员、镇村干部参与、包庇、纵容非法采砂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一查到底。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、纪委监委、检察机关移交线索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各镇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职，切实加强协作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建立健全采砂管理长效监管机制，确保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2.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
3.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表
4.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×月×周周报表
5.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×月（半月）报告
6.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××月月报表(半月)

附件 1

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彭 磊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尹少平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赵积功 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县纪委监委、县政府办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负责同志，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县联合执法办牵头抓总，组织协调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整治，由县水利局牵头；河道管理范围外的耕地、林地非法采砂整治，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牵头。县联合执法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强化跟踪督办，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协调开展整治工作。

附件 2

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督导组

第一督导组

组 长：邢 桢 县公安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张敏凡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队长

成 员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水利局各
一名业务干部

督导区域：九成宫镇、常丰镇

第二督导组

组 长：张 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闫玉梅 县河务工作站站长

成 员：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
局各一名业务干部

督导区域：两亭镇、酒房镇

第三督导组

组 长：刺智祥 县水利局局长

副组长：陈海军 县公安局食环药大队队长

成 员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水利
局各一名业务干部

督导区域：招贤镇、丈八镇、崔木镇

附件 3

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表

问题编号	XX-XX-XX（镇名称第一个字母大写-月份-01）	
问题来源	上级反馈\遥感图斑（图斑编号）\暗访发现\群众举报\媒体反映\其他	
问题描述	违法地块土地类别	河道\耕地\林地\其他土地
	是否许可、是否禁采区、禁采期	
	是否超范围、超深度、超期限、超许可量等	
	其他“四乱”问题	
	其他	
问题严重程度	一般、较严重、重大	
问题位置	县（区） 镇（街） 村	
	流域 河（湖）	
	标志性建筑：	
	经度： 纬度：	
现场照片或视频	（照片或视频上传时以问题编号命名）	

督导组：

督导时间：

附件 4

麟游县非法采砂××月×周周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河流（水域）名称	所在镇村		违法违规问题描述	是否属于许可区问题（是/否）	违法地块土地性质				地理坐标		责令整改、查处情况（包括处罚、问责情况）	整改情况				县级初审情况	市级核验收号
						河道	耕地	林地	其他土地				责任单位和个人	完成时限	是否完成整改（是/否）	未完成整改原因		

注：违法违规问题描述栏应详尽描述具体问题类型（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工作重点，包括是否无证采挖砂石；是否在禁采区禁采期；是否超范围、超深度；是否超点数、超采砂量，超载、超限运输砂石；是否违规堆砂、弃料，农村河湖乱堆乱倒；是否越权越级发放采砂许可证；是否毁田毁林采砂等）。

审核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5

**麟游县××镇（局）
关于非法采砂整治专项行动的××月（半月）报告**

- 一、总体情况
- 二、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
- 三、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
- 四、取得的进展和成效
- 五、存在的问题
- 六、下一步措施

附件 6

麟游县××镇（局）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
××月月报表（半月）

填报单位:

序号	具体内容		数量
一	日常督导		
1	督导次数		
2	“四乱”问题（个）		
3	乱采乱挖问题（个）		
二	专项整治		
1	专项整治出动人次（人次）		
2	累计巡查河道长度（公里）、林地和耕地面积（万亩）		
3	查处非法采砂行为（起）		
4	没收非法砂石量（万吨）		
5	查处非法采砂船数量（艘）		
6	拆解“三无”和“隐形”采砂船数量（艘）		
7	查处非法采砂挖掘机械数量（台）		
8	行政处罚	查处案件数（件）	
9		处罚人数（人）	
10		没收违法所得（万元）	
11		罚款（万元）	
12	刑事处罚	移交案件数（件）	
13		移交涉黑涉恶线索（件）	
14		查处案件数（件）	
15		处罚人数（人）	
16	追责问责	总人数（人）	
17		河长人数（人）	

审核人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抄送：市河长制办公室。

县纪委监委，县检察院，经开区管委会。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35 份